# 工业产品采购合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5-03-17

*工业产品采购合同一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一． 产品规格型号及价格 品名单价规格（品质）数量总价合计金...*

**工业产品采购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产品规格型号及价格 品名单价规格（品质）数量总价合计金额（人民币）

二． 产品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面料、款式符合甲方要求，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费用即合同金额的20％，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三． 交货期限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在\_\_\_\_\_\_\_天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 \_\_\_\_\_\_\_\_\_\_\_不能拖延，否则乙方

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 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物品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十为限度。

四． 交货及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向乙方交付总价款的\_\_％即元作为定金， 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付清

尾款。

五． 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工业产品采购合同二**

购货方： \_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供贷方： \_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1） 全干花生果

（2） 看货作价全干

（3） 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产品质量要求标准按照 标准执行。

三、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交(提)货期限：

1.产品的交货数量：250万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甲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甲乙协议执行);

(2)甲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乙方自提自运 。

3、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排运输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4、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四、货款结算：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日内，甲方向乙方下单，并将50%的货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在交(提)货异议期满后，甲方再将剩余50%的货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五、验收及异议期：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十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乙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甲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_10\_\_%的违约金。

2、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3、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5、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订确认的订货单或传真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体产品以订货单为准，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两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乙方帐号：\_\_ \_\_\_

合同签订日期：\_ 20 \_\_\_年 \_ \_\_月 \_ \_\_日

**工业产品采购合同三**

\_\_\_\_\_\_\_\_\_食品公司（或食品收购站，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县\_\_\_\_\_\_\_\_\_乡\_\_\_\_\_\_\_\_\_村\_\_\_\_\_\_\_\_\_村民（或专业户、或其它经济组织）

\_\_\_\_\_\_\_\_\_食品公司（或食品收购站，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县\_\_\_\_\_\_\_\_\_乡\_\_\_\_\_\_\_\_\_村\_\_\_\_\_\_\_\_\_村民（或专业户、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产品的名称和品种：\_\_\_\_\_\_\_\_\_。

2．产品的数量：\_\_\_\_\_\_\_\_\_（必须明确规定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1．产品的等级和数量：\_\_\_\_\_\_\_\_\_。（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或按照通常标准。）

2．产品的检疫办法：\_\_\_\_\_\_\_\_\_。（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不属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的产品，收购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2．货款结算办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对村民、专业户、个体经营户一般采取现金结算，钱货两清。

（2）对按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银行结算的，按银行的统一规定办法结算。

\_\_\_\_\_\_\_\_\_（按派购任务签订的购销合同，原则上以一年为限，分季分月执行；不属派购或派购基数以外的产品，按当事人协商的交货期限执行。根据鲜活商品的特点，交货日期经协商一致可适当提前或推迟。交货地点和方式，可由当事人商定。）

1．甲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期中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_\_\_\_％（5－25％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如需提前收购，商得乙方同意变更合同的，甲方应给乙方提前收购货物总值的\_\_\_\_\_\_\_\_\_％的补偿。甲方因特殊原因必须逾期收购的，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和饲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3．对通过银行结算而未按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4．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物总值的\_\_\_\_\_\_\_\_\_％（5－25％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1．乙方逾期交货或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如需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货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_\_\_\_\_\_\_\_\_％（由甲乙方商定）的违约金；如甲方不需要的，乙方应按逾期或分交部分货款部分的\_\_\_\_\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经有关部门证明理由正当的，甲方可考虑同意接收，并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交售的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有正当理由，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对于违约金过高或过低的部分，当事人可以请求适当调整。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及时通报，经有关机构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7天之内作出答复（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损害双方利益和影响国家收购计划的执行。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10天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约定）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付货款来抵充。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工业产品采购合同四**

合同编号：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时间

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提交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产品标准名称和编号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 。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 。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

5.现场卸货由 负责。

6.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双方商定为 元/ 。在合同期内，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幅度超过±10%时，双方协商适当调整价格。

2.产品货款的结算：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工业产品采购合同五**

合同号：\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所在国：\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所在国：\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以[]fob或[]cfr或[]cif或[]fca或[]cpt或[]cip术语签订本合同，并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

1.商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品质/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照本合同附件中详细记录(如果具体合同要求)

3.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允许在金额及数塾上有\_\_\_\_\_\_%的损溢，由[]卖方或[]买方选择。

/cfr/cif/fca/cpt/cip单位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

6.总额：实交数量按照第4款规定，比原定数量损溢\_\_\_\_\_\_%，则应对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7.原产国及生产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运输标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装运

9.1装运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2装运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3卸货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4[]允许，或[]不允许“甲板上”装运。

9.5[]允许，或[]不允许转运。

9.6[]允许，或[]不允许分批装运。

9.7[]集装箱运输。

9.8最终目的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9卸货港转货商/货运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支付条款

卖方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1支付方式

(1)信用证

[]10.1.1 (这一段将作[]保留或[]删除)

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_\_\_\_\_\_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的价款，即\_\_\_\_\_\_\_\_\_\_\_\_。

银行保函有效期到

[]装运回后\_\_\_\_\_\_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_\_\_\_\_\_天。

[]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

[]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_月。

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10.1.2即期付款

买方应于

[]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_日

[]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

通过\_\_\_\_\_\_\_\_\_\_\_\_\_银行，以[]电传，[]swift，[]信函，[]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的受益人、不可撤销的、金额为\_\_\_\_\_\_\_\_\_\_\_\_的

[]即期付款信用证

[]议讨信用证。

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

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陈述“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10.1.3延期付款

买方应于

[]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的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_日，[]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通过\_\_\_\_\_\_\_\_\_\_\_\_\_\_银行，以[]电传，[]swift，[]信函，[]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_\_\_\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即期，[]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交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提示单据，进行[]承兑，[]延期付款，[]议付

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

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内容“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2)托收

[]10.1.4凭单付款(d/p)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所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10.1.5承兑变单(d/a)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_\_\_\_\_\_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3)汇付

[]10.1.6

买方应于[]收到所需单据后\_\_\_\_\_\_天内，[]提单日后\_\_\_\_\_\_天内，以[]电汇，[]信汇，[]票汇方式将货物发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

10.2有关单据

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1.汇票

向[] \_\_\_\_\_\_\_\_\_\_\_\_(银行的名称，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或[]买方(在托上付款方式下)出具汇票。

2.运输单据(选择如下之一)

[]1)标明通知收货人或\_\_\_\_\_\_\_\_\_\_\_\_(银行)的全套清洁已装船提单，该提单为[]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或[]运费待付。

[]2)签发给\_\_\_\_\_\_\_\_\_\_\_\_(银行)不可转让的海洋运单，标明运费[]预付，[]已付或[]待付，通知\_\_\_\_\_\_\_\_\_\_\_\_(银行)

[]3)多式联运单据

[]4)航空运输单据(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5)铁路运输单据

[]6)信使及邮递收据

3.其它单据

1)商业发票

2)[]保险单[]保险凭证

3)由\_\_\_\_\_\_\_\_\_\_\_\_(银行)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4)原产地证明[]form a(普惠制原产地证)

5)装箱单

6)重量单

7)[]发货通知书[]装船需知

1到7项单据需要原本\_\_\_\_\_\_份和副本\_\_\_\_\_\_份。

4.其它单据(如要需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3银行费用

依照根据上述10.1款选择的付款方式，买方应承担发生在

[]开证行(如以信用证支付)，

[]托收行(如以d/p或d/a方式支付)，

[]汇付行(如以汇付方式支付)，

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

11.交货条款

11.1包装

所有货物均须包装，以防止因受潮、生锈、水份、腐蚀及震动致损，且包装应适合[]海运，甲板上/非甲板上运输，[]多式联运，[]集装箱运输。

卖方应承担货物因不充分或不适当包装造成的货物损害或灭失的责任。

如果待运的货物中包含有易燃危险品，卖方应在每一包装表面注明运输及搬运中特别注意的事项以及识别号码或国际惯例及/国际规则中对此类物品要求的其它标记。

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例如;“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11.2装运条款

11.2.1如果是在cfr或cif条件下装运，卖方应在装运前不迟于\_\_\_\_\_\_日，以电报/传真的方式通知买方装运船名、船籍、船龄和其它有关该船的详细情况，以及每次装运货物的合同号。经买方对船只公司确认接受后，卖方才可装运。但买方不能无理延迟上述确认，买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最迟5个工作日内做出确认，否则即视为已被确认。

11.2.2如果是在fob条件下发运货物，买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装运期订舱。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至少\_\_\_\_\_\_天，以电报/传真的方式，将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总金额、件数、总重量、总体积以及货物装运港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买方应于装运船只预计抵达装运港的日期至少\_\_\_\_\_\_日前，以电报/传真的方式通知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总金额、件数、总重、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适合装运的日期、买方应至少在船只到达装运港的预计日期前\_\_\_\_\_\_日，通知卖方船名，预计抵港日期及合同号，以便卖方办理装运。如果需对运输船只或到达日期做出变动，买方或其货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但不能迟于预计抵达日前\_\_\_\_\_\_日，以便卖方做出必要的安排、如果船只未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后\_\_\_\_\_\_日内抵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自\_\_\_\_\_\_日后开始计算的一切实际费用，包括仓储费及利息。但这不影响卖方根据合同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规定所要求的索赔。

如果运输船只按卖方通知到达装运港而卖方未能按规定及时货物备妥待运，那么卖方应对空舱费及滞期费负责。

11.2.3如果是在fob/cfr/fca条件下发运货物，卖方应于货物装运完毕后立即以电报/传真的方式向买方及/或其指定的收货人发出发货通知书。该通知书应包括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毛重、尺寸、发票金额、提单号、启航日及预计抵达卸货港的日期。

如果在fob或cfr条件下装运货物时，卖方未及时向买方及/或其指定的收货人发出发货通知以致买方不能及时投保，那么卖方应对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的损害和/或损失负责。

11.2.4此条款应作保留或删除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随船将下列单据的副本一式两份发送给买方：

(1)海运提单(或根据10.2条第2款要求的其它运输单据)

(2)商业发票(分批装运时须注明装腔作势船批号)

(3)装箱单

(4)重量/数量

(5)原产地证书

(6)由\_\_\_\_\_\_\_\_\_\_\_\_签发的品质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7)所需的其它单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2.5卖方应在实际装船日后\_\_\_\_\_\_工作日内向买方或其指定的收货人航寄上款所列单据副本各一份。

11.2.6装运期以第10条规定的信用证的及时签发为准。

发货日指提单日，航空运单日期，铁路发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日期。

12.保险

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如果在cif或cip条件下运送货物，卖方应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平安险，或[]水渍险，或[]一切险。另投附加险应包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担保(分别选择13.1或13.2)

[]13.1卖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所有货物的品质、规格和包装符合合同规定。担保期应持续到

[]若为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后\_\_\_\_\_\_月;

[]在卸货港完成卸货日后\_\_\_\_\_\_月，但最迟不能超过交货日后\_\_\_\_\_\_月;

[]货物到达目的的港日后\_\_\_\_\_\_月，但无论如何不应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_月。

[]双方接受签署的验收证书之日后\_\_\_\_\_\_月，但不能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_月。

[]13.2卖方应在保证其根据合同交付货物的品质、规格及包装符合合同规定、卖方不担保货物适合特定目的或环境，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在签订合同时已告知卖方。担保期一直持续到

[]交货日后，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后\_\_\_\_\_\_月。

[]在卸货港完成卸货之日后\_\_\_\_\_\_月，但最迟到交付日后\_\_\_\_\_\_月

[]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后\_\_\_\_\_\_月，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应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_月。

[]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后\_\_\_\_\_\_月，但不应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_月。

13.3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违反上述担保，并根据第17.1条在担保期内通过卖方，而且违反担保的`原因在于卖方，那么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应根据第17条来解决买方担保权利和卖方担保义务。

在工厂的书面说明有误，或者对产品非正确使用，或者根据产品的正常损耗性质而对产品的零部件造成的正常损耗的情况下，应排除卖方的担保义务。

14.检验

14.1交货前检验(从14.1.4或是14.2.2中选择一款)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前向检验机构申请对货物的品质、规格、数境、重量、包装、安全、卫生及健康要求根据

[]本合同中的规定，或

[]\_\_\_\_\_\_\_\_\_\_\_\_标准，进行检验。

上述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构成卖方要求付款时必须出具的单据之一。

检验机构;

在中国：a)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_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b)\_\_\_\_\_\_\_\_\_\_\_\_\_\_\_\_\_\_(如果中国的法律、法规允许其它的检验机构则加入)

在德国：\_\_\_\_\_\_\_\_\_\_\_\_(如果强制要求检验则加入)

[]14.1.2工厂检验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前向买方出具工厂根据

[]合同的规定，或

[]\_\_\_\_\_\_\_\_\_\_\_\_\_\_\_\_\_\_标准

对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安全、卫生或健康要求签发的检验报告。

上述检验报告应构成卖方要求付款时出具的单据之一。

14.2到货检验

为了实现担保存权或其它请求权，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

[]最终目的地

[]卸货港后

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

检验机关;

在中国：a)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_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b)\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德国：\_\_\_\_\_\_\_\_\_\_\_\_(根据买方的选择或德国法则加入)

买方应在检验前向卖方发出检验通知，以便卖方有充足时间参加检验，卖方可以自行决定并承担费用参加检验。如果买方及时通知而卖方不参加。则检验可在卖方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第17.1(a)和(b)的规定进行检验。

15.不可抗力

合同当事人因洪水、火灾、地震、雪灾、旱灾、冰雹、风或其他该方当事人无法控制，并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造成其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免责。但是，因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约的合同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条件的发生，并应在事件发生后不迟于\_\_\_\_\_\_天向另一方发送由有关机构或某一中立且独立的第三方出具的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或文件。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_\_\_\_\_\_天，合同双方可协商合同的履行或终止。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月内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合同如此终止，则任一方应自行承担各自的费用，且不能对解除合同有关的损失要求赔偿。

16.延迟赔偿

16.1如果买方在到期时未支付价款，则其有义务向卖方支付未付价款及逾期利息，利率按从到期日至实际支付日以息\_\_\_\_\_\_%计算，该逾期利息应按卖方要求支付。

16.2未及时开具信用证

如果买方因为自身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开具信用证，除非双方协议有宽限期，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罚金。罚金应按迟开信用证每\_\_\_\_\_日收取信用证金额\_\_\_\_\_%的比率计算，但罚金不能超过买方应开而未开信用证总金额的\_\_\_\_\_\_%。在计算罚金时，少于\_\_\_\_\_日应视为\_\_\_\_\_\_日。

16.3未及时交货

如果卖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交付所有或部分货物(包括达成一致的文件)，除非双方协议有宽限期，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应按迟交货物每\_\_\_\_\_\_天收取迟交货物总金额的\_\_\_\_\_\_%计算，但是，罚金不能超过迟交货物总金额的\_\_\_\_\_\_%。在计算罚金时，少于\_\_\_\_\_\_日应视为\_\_\_\_\_\_日。

16.4在不影响合同双方根据第18.1条享有的权力下，第16.1条且/或16.2条且/或16.3条规定的赔偿应是对于由于此种延迟而造成的损失的唯一赔偿。

17.期间

17.1如果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对安全、卫生或健康的要求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则买方应在卖方发出索赔通知，并有权以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明作为依据向卖方索赔，并在

[]a)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之日后\_\_\_\_\_\_日内只要该日不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_日

[]b)在保证期内发现故障或缺陷的情况下，最迟应在发现故障后\_\_\_\_\_\_周内列出索赔理由，如果货物与合同不符并且卖方应对此负责，则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立即，或至多\_\_\_\_\_\_周内，自己承担费用

[]修理或替换该货物，或补足短缺的数量，买方不得对所受损失索赔或要求解除合同，除非卖方显然未能修理或替换。

[]修理或替换该货物，或补足短缺的数量，并且如果买方因卖方而遭受损失的话，则根据第17.4条向买方赔偿。

[]根据货物瑕疵程度，如果买方遭受损害、损失，则根据其受损害的程度和损失的数量，通过双方协议对货物降价。

如果在双方协商的时间期限内，修理、替换或降价显然没有达到要求，并且/或者此种不符达到了根本性违反合同，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如果买方未在第17.1(a)和(b)规定的时间内要求索赔，则买方应放弃对数量不足或明显的质量缺陷要求索赔的权利。

17.3卖方在收到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后不迟于\_\_\_\_\_\_日对买方的索赔要求作出答复。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刚买方的索赔要求则被视为接受。

17.4

[]本合同中卖方的责任应限于直接损失和直接损害。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完全疏忽或故意渎职的情形。

[]本合同中卖方的责任或因违约而构成的卖方的责任应限于总额\_\_\_\_\_\_\_\_\_\_\_\_。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完全疏忽或故意渎职的情形

至于下述情况，上述选择之一不适用：

违约一方应对因其违约而给未违约方造成的损失负责，如果违约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其已知的事实和情况预见到或理应预见到其违约可能导致未违约方造成损失。

18.终止合同

18.1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在下述任一情况下终止：

(1)通过双方共同书面协议;或

(2)如果另一方完全因其责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未履行其义务，程度严重，并且在收到未违约方的书面协议后\_\_\_\_\_\_日内未能消除违约影响或采取补救措施，在此种情况下，非违约方应给另一方书面通知来终止合同。

18.2合同终止不影响终止合同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根据17.4条要求对应合同终止而遭受的损害赔偿的权利。

19.税收

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中国政府根据生效的税收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买方[]卖方，即本合同的中方来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买方，即本合同的德方支付。

所有税收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为准。

2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的条款应依照国际商会提供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999)国际商会第460号出版物》予以解释。

21.仲裁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包括有关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或终止的问题应最终通过仲裁来裁决，排除通常的法院对争议作出判决。

为了以仲裁来裁决争议，案件应提交给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_进行。

[]德国仲裁机构。仲裁程序应在德国\_\_\_进行。

[]\_\_\_\_\_\_\_\_\_\_\_\_(合同双方同意的其它国际仲裁机构例如巴黎国际商会的仲裁机构、苏黎世商会的仲裁机构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过程应以英语根据双方选择的上述各仲裁机构的程序规则进行。

22.通知

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并应有专人送交，传真、电传发送或航空快件寄送，当在合同抬头指定的地点由合同方派专人送交时，或若合同方以传真或电报的方式发送，则发送日后一天，或若合同方以信函方式寄送，则另一方收到信函时，通知应被视为送达。

23.其他

23.1附件应构成本合同不可缺少一部分

23.2本合同用英文书就，文件用\_\_\_\_\_\_\_\_\_\_\_\_(语言)

23.3生效日期

本合同应生效于(生效日期)

[]从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订日起。

[]经\_\_\_\_\_\_\_\_\_\_\_\_签署并批准后，如果法律要求批准。批准应在买方签署并通知卖方后30天内取得。

[]其它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条款由买方和卖方协商同意，买方、卖方签字如下。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业产品采购合同六**

需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增加供、需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以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级别、数量、单价、金额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陶瓷砖gb/t4100-20\_系列标准。

三、交货、运输方式、装卸责任及到货地点

1、交货方法：乙方供应的陶瓷必须按质、按量、按甲要求的时间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施工现场，数量由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破损的.砖不计算数量。

2、运输方式：上、下车费用由甲方自理，乙方凭合同和甲方收货人出据的证明发货。

3、产品使用项目名称和地址：

四、验收方法：供需双方应在货物交付之日当场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风险自需方签收后由需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六、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七、双方约定事项：

1、需方保证该批产品只用于上述项目，不得挪作他用。如有挪用行为，需方除应将该批产品按市场零售价补齐外，另需承担该批产品零售价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需方已接收的供方产品，在包装和质量上与供方所发货物一致时，在不影响供方二次销售的前提下(如：整箱、整片不浸水不破损)，可以多退少补。

3、本合同约定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4、该批产品价格仅对上述项目有效，需方有保密义务。对因需方泄密而造成的损失,供方有权要求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供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供需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该合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业产品采购合同七**

甲方（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购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认真贯彻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药品购销责任，保证药品质量稳定和安全有效，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为合法的药品经营批发企业，应向乙方提供加盖企业印章的有效证照复印件。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药品应是取得国家药监部门批准生产，并符合法定质量标准、经检验合格，包装和标色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运输要求的合格药品；进口药品附盖有质管部门印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盖有印章的\'药品经营企业或医疗执业机构等有效的法定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乙方根据经营或医疗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订购药品，乙方订货以电话、传真或便函等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可能满足供应，开票发货，保证运输。

五、乙方对甲方所供药品应及时验收，如有质量问题、应在一周内通知甲方，经验收合格的药品，应在货到之日付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双方每年度做一次财务对帐工作。协议期间，甲、乙双方应有效履行承诺的协议条款，甲方应有专人为乙方服务，乙方委托专人与甲方联系，负责应付帐款的确认及付款工作。若双方原有人员工作调动，双方将有义务派有关人员协调前期工作以保证履约的延续性。

七、本合同适用于书面合同、电话、电传、便函等方式的购销活动。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有效二年。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工业产品采购合同八**

订立合同双方：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代表经过平等协商订立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红糯米样荔枝公斤，其中一级、二级各半，每种各公斤。一级的每公斤元，二级的每公斤元，总货款为万元人民币。

二、乙方于年月日用汽车直接运往甲方所在地，运费由乙方负担。荔枝用蔑竹萝包装，每只竹箩计价4元，由甲方负担，乙方以4折回收旧竹箩。

三、甲方过秤验收后，在3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付全部货款及包装用竹箩费。

四、在正常情况下，如果乙方拒不交货，应处以总货款20%的罚金;数量不足，则按不足部分的货款20%进行处罚;质量不合格则重新计价;逾期交货则每天处以货款5%的\'滞纳金。

在正常情况下，甲方拒不收货，则处以总货款20%的罚金;逾期付款，则每天处以货款5%的滞纳金。如因自然灾害或特殊情况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20天通知对方，并赔偿对方总货款10写的损失费。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工业产品采购合同九**

甲方（养殖方）：\_\_\_\_\_\_\_\_\_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乙方（收购方）：\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水产品养殖、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水产品养殖品种、数量、养殖期、养殖时间

（一）养殖品种、数量：

略

（二）养殖期、养殖时间：

每年养殖\_\_\_\_\_\_\_\_\_期

第一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期：\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二、质量和检验标准

（一）质量标准：

1．水产品需鲜活，损失率小于5%；

2．“药残”不超标，符合无公害食品标准；

3．符合相关要求：\_\_\_\_\_\_\_\_\_。

（二）检验标准、方法：养殖产品上市前15天，须由有资质的检验检疫机构抽检合格，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内容和办法按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三）检验地点及期限：\_\_\_\_\_\_\_\_\_。

三、交售价格

交售价格按下列方式确定：

（一）到厂保护价：\_\_\_\_\_\_\_\_\_。以上甲方交售水产品合计：\_\_\_\_\_\_\_\_\_；

（二）到厂市场价：双方必须按上述到厂保护价的数量交售完毕才可按到厂市场价结算。双方约定按下列条件确定市场价格：在交售产品时，如当天\_\_\_\_\_\_\_\_\_水产品批发市场同一规格产品价格的平均价高于保护价时，按平均价结算；若低于保护价的，按保护价结算。

四、交货方式、地点和时间

（一）交货方式：

（二）交货地点：

（三）交货时间：

五、捕捞、运输方式以及费用承担

（一）捕捞方式：在交售水产品期间，甲方凭乙方发出的捕捞通知单的要求由□甲方自行捕捞、□乙方雇人捕捞。

（二）运输方式：由□甲方自行运送、□乙方派车运送。

（三）捕捞和运输费用承担：\_\_\_\_\_\_\_\_\_。

六、水产品养殖要求及双方协作关系

（一）水产养殖的管理要求

1．养殖场地通过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产品通过无公害认证；

2．领取了水域滩涂养殖证等相关证照；

3．遵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农业部31号令），规范使用养殖投入物，使用健壮、不带病原的良种苗种，使用不含激素饲料，不使用违禁药物；

4．遵守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双方协作关系

1．种苗扶持：甲方如需要乙方提供种苗的，乙方可提供符合标准的良种种苗给甲方养殖，种苗品种、数量、价格（成本价）、交付地点及期限\_\_\_\_\_\_\_\_\_，种苗由乙方负责运送、费用由\_\_\_\_\_\_\_\_\_方负责。

2．饲料扶持：甲方如需要乙方提供饲料的，乙方可按要求提供一定数量的符合标准的优质饲料给甲方使用，饲料名称、数量、价格（成本价），交付时间及地点：\_\_\_\_\_\_\_\_\_。

3．其他扶持物资：\_\_\_\_\_\_\_\_\_。

4．种苗、饲料以及其他扶持物资成本价计算：\_\_\_\_\_\_\_\_\_。

5．甲乙双方在约定交售水产品前20天，应相互沟通。如因特殊原因推迟捕捞或“休药期”未满等原因，甲方应预先报告乙方作相应调整。

6．如水产品检验检疫未达标，甲方应预先与乙方磋商更改交售时间；

7．甲方发现乙方扶持物资有问题，应主动与乙方磋商解决办法；

8．种苗、饲料等扶持物资的款项（不计利息）由乙方从甲方水产品款项中抵扣。

七、结算方式和期限

按本合同第二条交售价格实行二次结算，水产品交付后天内按到厂保护价结算，达到约定得保护价数量后按市场平均价结算，第二次结算时间由甲、乙双方约定：\_\_\_\_\_\_\_\_\_。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养殖和交售水产品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水产品检验检疫未达标而不能交售的，向乙方支付不履行合同部分价款\_\_\_\_\_\_\_\_\_%的违约金，返还乙方扶持款及同期的银行利息；如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需承担乙方扶持款同期的银行利息；因甲方原因导致水产品检疫检验未达标而延期交售的，按延期交售部分价款\_\_\_\_\_\_\_\_\_/天支付乙方违约金。

2．未按乙方捕捞通知单捕捞，致使乙方派车到约定地点而无货可收的，应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运费；

3．未按乙方捕捞通知单要求，超捕或欠捞部分在计划内\_\_\_\_\_\_\_\_\_%以上的，应承担违约部分\_\_\_\_\_\_\_\_\_%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拒收应收购水产品的，除向甲方支付拒收部分水产品价款\_\_\_\_\_\_\_\_\_%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经济损失外，无权要求甲方归还扶持款。

2．属于乙方承运或请车代运的，在运输途中造成水产品丢失的\'，应偿付甲方实际损失。

3．逾期支付货款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付款的规定支付滞纳金。

4．擅自在货款中代扣甲方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费用的，应双倍返还甲方。

5．如因扶持物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养殖失收或欠收的，要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扣减相应部分的扶持款。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一）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限期限为一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合同法》等国家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附后。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份，送\_\_\_\_\_\_\_\_\_备案。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

住所：\_\_\_\_\_\_\_\_\_住所：

身份证：\_\_\_\_\_\_\_\_\_身份证：

电话：\_\_\_\_\_\_\_\_\_电话：

开户行：\_\_\_\_\_\_\_\_\_开户行：

户名：\_\_\_\_\_\_\_\_\_户名：

帐号：\_\_\_\_\_\_\_\_\_帐号：

**工业产品采购合同篇十**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_\_\_\_\_\_\_\_\_\_\_\_\_\_\_\_

2、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人民币整。

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合同总金额\_\_\_\_\_\_\_\_\_%的余款即\_\_\_\_\_\_\_\_\_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_\_\_\_\_\_\_\_\_。

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祥述。

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

5、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在\_\_\_\_\_\_\_\_\_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_\_\_\_\_\_\_\_\_监察审计部门、\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的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工业产品采购合同篇十一**

购货单位：\_\_\_ \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 \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

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的包装**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

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甲乙协议执行);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

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

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定价执行;

(2)应由国家定价而尚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3)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

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

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

**工业产品采购合同篇十二**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向乙方采购物品具体名称、规格、数量、包装要求及价格，在采购定单中规定。

2．原材料价格以每月市场平均价格为基准，每月回顾，当原材料价格上下浮动不超过正负5％时，价格维持不变，当浮动超过正负5％，双方按新原材料价格正负5％之后重新定价。此次原材料价格以\_\_\_\_\_\_元每公吨为准（具体价格见附件）。

3．于技术和工艺成熟的原则，双方所确定的加工费价格为双方所约定的一段时间内的固定价格。当乙方应市场要求需要上调或下调加工费价格时，双方须通过协商，重新确定新的加工费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同意在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将以本合同定单格式及条件向乙方下达第一份物品定单。

2．采购部是负责定单下发、跟踪、接收货物和退货索赔的具体单位。

3．此后，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如需要向乙方再次定购物品，可提前5天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定单，以便乙方能够根据定单需求安排生产。

4．乙方可在收到定单后3日内（如遇公众假期推迟至假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向甲方确认接收该定单，并就该定单向甲方提出意见或异议。在该期限内，乙方如果确认接收该定单，并未就该定单向甲方提出意见或异议，则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已接受该定单。

5．单发出后，甲方如需要修改或调整定单中的内容，或取消该定单，须在乙方向甲方发出确认接收函之前。否则，该定单不可修改或取消，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

6．定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品的交货地点为甲方场地，乙方应根据甲方在定单中提出的交货日期及时作好交货准备。

2．方负责物品的运送，物品必须分类包装和明显标识，并随货附上送货清单、甲方的定单、物品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

3．按照约定送货，甲方须在乙方的送货清单上签字盖章，乙方也须在甲方的收货单上签字盖章。

4．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交货。否则应承担因提前或拖延交货而导致的物品的毁损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额外费用和损失。

5．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交货，甲方需及时签收单据并收取货物，如甲方迟延收取或拒收货物，由甲方承担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交通费、送货人员差旅费）。

6．乙方应按照甲方定单上的包装要求提供合适的包装。

1．买卖价款议定每件人民币\_\_\_\_\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元，于乙方交货同时悉数付清。

2．合同的全部价款，由甲方以现金现场交付于乙方负责人，或者以电汇、汇票方式将价款汇至卖方账户内。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标准执行。

2．甲方如对定制的物品有特殊的技术条件要求，需在下定单时附上说明（图纸及其他技术文件）。乙方如确认接受该定单，须保证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生产加工。

3．乙方确认接受定单后，甲方如提出新的技术条件要求，乙方可按甲方新的技术条件要求重新进行生产加工，但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费和加工费），由甲方负责。

4．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产品后十五天内对其进行检验（抽检）确认。如经检验合格，甲方应向乙方发出合格通知书；如经检验不合格，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不合格通知书。

5．若甲方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从而被第三方索赔，由双方或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权威机构认定责任方。如经认定非乙方责任，由甲方负责该事故的处理及赔偿；如经认定后系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第三者的损失赔偿。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_\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_\_\_\_\_\_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对因产品采购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之日解除。

本合同自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终止或带来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式\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业产品采购合同篇十三**

买方：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相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甲乙双方签章确认。

为便于本合同的表述，本合同文中所述的“产品”、“货物”、“货”均指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合同标的物。

第二条合同标的质量

交付货物的质量应符合产品制造厂商有关技术手册、产品说明书的标准，并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需求。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因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操作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购销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产品硬件或软件，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由此发生的退货、换货、运输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98%。

乙方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能防潮、防震，确保运输安全，在甲方验收前不得拆封，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元(￥)。甲乙双方变更供货品种、规格及数量时，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均可作为双方结算合同总价款的依据。

第四条送货时间、方式、地点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运货时间：

第一种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达附件一约定的全部产品。

第二种本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向乙方发出书面发货通知，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达产品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运货方式：

□第一种甲方在乙方处自提货物，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种乙方代办运输，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第三种乙方送货上门并承担全部运输费。

送货地址：;交货联系人：，电话：。若甲方改变送货地、联系人，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在送货时应同时提供货物所有随附单证和资料。

第五条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付款方式：

□第一种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若甲方增加产品需求量，则在乙方确认后，支付增加货物的价款。

□第二种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即人民币元(￥);货物余款在乙方全部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日内付清。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付款方式：

第一种现金支付。

第二种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额支付的首笔货款后，向甲方出具合同价款全额增值税票据;并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出具该次收取款项的财务收据。对未付款项，则双方挂账记录予以确认。

第六条交货及验收

乙方将附件列明的产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按质按量交付到约定地点。

甲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12小时内按照货物的种类、规格、数量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加盖甲方或者其项目部印章及验收人员签字的收货凭证;对于特殊情况下无法在12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甲方对于已经验收的产品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在收货后12个月内提出。

甲方对质量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某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某日内给与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数量和质量均符合合同约定，方为验收合格。全部货物经验收合格后，货物的风险转移到甲方，此前货物灭失、损坏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如产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甲方应妥善保管并立即通知乙方，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验收不符合要求时，视为乙方未交货，乙方如约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之日确定为乙方实际交货日。因乙方换货退货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某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的款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验收不合格：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的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出具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解决，同时按照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未在该期限内解决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提供产品存在的缺陷不因甲方验收合格而免除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事件，则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售后服务

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个月的质保期(若产品说明书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时，则以本合同的约定期限为准)，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本合同产品原厂家标准的售后服务。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三年内，若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事实、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得到的对方的各种信息。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全部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